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 » 通知公告 » 正文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2-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	610102073-1-2022-0187	发文字号	陕医保函〔2022〕183 号
发布机构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22-10-19 14:19:26
名称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2-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题分类		关键词	省医保 印发 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 的通知

陕医保函〔2022〕183 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2-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及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会议安排部署，切实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按照相关要求，制定《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2-2023 年优化经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2-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配套实施细则，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会议精神，强力打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新环境，为推进全省营商环境加快进入全国第一方阵贡献医保力量，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动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近年来关于“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坚持以市场主体、服务对象为中心，以“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为导向，深入推动作风建设，不断转变工作作风，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标准，着力整治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让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惠及千企万家，不断推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扎实推动“放管服”改革，健全服务机制，持续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优化市场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稳步推进医保营商环境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全面落实《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动态调整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加强对各级医保经办中心的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相关服务的标准和流程，优化完善相关配套机制，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编制建立可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清理证明事项，及时动态调整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巩固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成果，防止各种“奇葩证明”“烦民证明”明减暗增、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方便参保人办事。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跨省通办”窗口，提供异地办事服务。坚持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参保人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办理渠道。（责任处室（单位）：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二）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规范网上办事服务，整合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实现更多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用好管好陕西医保 12393 服务热线，加强公共信用

信息归集，推动更多数据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共享应用，强化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完善“陕西医保”APP服务功能，深度对接陕西政务服务“秦务员”APP，推动更多办理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推进更多高频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提升事项网办深度，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使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加快推进跨省、跨统筹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面开展经办服务事项“好差评”制度建设，强化“好差评”结果应用，不断提升医保服务质量。（责任处室（单位）：法规与监督处、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三）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

持续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活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权威性和公正性，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提升监管科学性、精准性。对低风险“两定”机构合理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两定”机构有针对性依法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除重点领域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原则上所有日常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深化“互联网+监管”，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

- 4 -

确保事前精准预警、事中全程可控、事后有据可查。加强相关部门协作，实行重点监管、全链条监管，使监管对诚信单位“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责任处室（单位）：法规与监督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省医疗保险基金中心）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快医保法治建设进程，努力打造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医保法治部门。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结合国家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相关规定，加快研究制定全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深化全省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强化行纪、行刑衔接，依托信息化手段切实增强执法监督的刚性约束，坚决纠正选择性、趋利性执法。（责任处室（单位）：法规与监督处、省医疗保险基金中心）

（五）打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进一步优化医药耗材等涉及医疗保险领域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正公开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对待，持续深化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严格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责任处室（单位）：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

处、医药服务管理处)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重点，提高认识

要深化认识，将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持续优化医保服务的牵引力，在深刻把握形势、释放医疗保障领域市场活力上下功夫，对标工作要点和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统筹谋划和动员部署工作，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要增强大局意识，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相互配合，切实落实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工作要求。要主动作为，勇于担责，研究细化并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三) 巩固成果，务求实效

要在巩固成果上持续发力，增强责任意识，强化使命担当，主动研究协调，积极解决制约“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问题，提升决策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按照目标任务和既定步骤，扎实推动“放管服”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版权所有：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邮编：710006 网站地图

陕ICP备19024582号-1 网站标识码：6100000150 陕公网安备 6101020200020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广场省政府大院前大楼12层

联系方式：技术支持 029-63919329

